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日期 111 年 9 月 16 日 |
| 文 | 文號市遊客字第 373 號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曹心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8
傳真：02-87884287
電子信箱：az51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13059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函及公告各1份 (22601951_1113059863_1_ATTACH1.pdf、
22601951_1113059863_1_ATTACH2.pdf、22601951_111305986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，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
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環空字第11100320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於111年9月13日公告「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；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，請協助宣導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2/09/16 文
交 12:28:13 換 章

擬掛網周知

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家哲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201
電子信箱：kkchang520@il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320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5437_111D2004686.pdf、111D015437_111D200468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1份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11年8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111148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本府交通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、力翔物流有限公司、中勇交通有限公司、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全行、玉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全旺通運有限公司、老三企業社、利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岢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欣瑀海事工程有限公司、軒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原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裕交通有限公司、祥銘貨運有限公司、連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昌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達運貨運有限公司、達韓貨運有限公司、境庭有限公司、璟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驥達物流有限公司、合興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鴻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三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法制科）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書科）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山

環保局 1110913



AKAA1113059863

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9/13
14:57:52
交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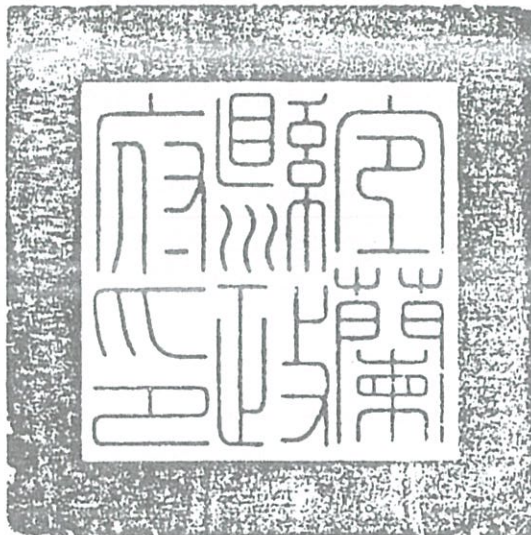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32014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、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，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管制對象及措施：
 - (一)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，應於進入管制區域當日前6個月內，取得排煙檢測合格，或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。
 - (二)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（公務）船舶（拖船、海巡、海關），停泊時間超過2小時以上，且有用電需求時，應使用岸電。
- 四、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，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，不在此限



，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。
五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
規定裁處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位範圍圖

